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已离职的14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8,500股；同时，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目标，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的规定，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规定的部分需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90,125股。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8,625股，回购价格为 5.1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4 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27）、《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28）、《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29）。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由191,769,000股减至191,190,375股，注册资本将由191,769,000元减至191,190,37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

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4月28日起45天内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联系电话：010-58731208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